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
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吴忠市利通区宜人世家13号楼1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赵书华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813 号
有 效 期：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29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仅供睢县祥符寨搅拌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睢县祥符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预拌混凝土

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赵书华



主持编制机构：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睢县祥符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

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石彦平	201703537035 201637070900 0902	B381300701	轻工纺织化纤	石彦平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石彦平	201703537035 201637070900 0902	B381300701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石彦平
	2	张瑜芳	201703537035 201437300500 1386	B381300801	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张瑜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卓瑾瑾		联系人	卓永东	
通讯地址	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				
联系电话	13569336186	传真	——	邮政编码	476900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				
立项审批部门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411422-42-03-02787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用地面积	3580m ²		绿化面积	200 m ²	
总 投 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发展推广商品混凝土是美化城市环境的一个重要举措，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商品混凝土供应站集中生产供应可以消除各建筑工地在生产混凝土时引起的粉尘和噪声污染。随着经济增长，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变大。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已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睢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决字（2018）020 号文件（见附件 6）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见附件 7）。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1422-42-03-027871，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规定“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编制了本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1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12)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
- (1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7.5.1）；
- (14)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3.1）；
- (15)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1.1）；
- (16)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1.1）；
- (17) 《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

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部门规章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
-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

其他文件

- (1)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书；
- (2)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 (3) 其他有关技术材料。

3、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

项目选址位于农村境内，四周主要为农田，项目东、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养殖厂，南侧为门面房、隔 S325 省道为河南省惠民禽业有限公司；项目西侧 798m 为韩庄村，东侧 960m 为荒庄村，南侧 510m 为祥府寨村。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敏感点分布详见附图 2。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3580m²，总建筑面积为 1400m²，主要建设搅拌楼、料场仓库、办公用房等。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规 模
1	主体工程	搅拌站房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钢架封闭结构
2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方式	水泥、粉煤灰等采用原料供货方原料车辆及需及送
		储料系统	2 个水泥筒库（最大容量 80t/个）、1 个粉煤灰筒库（最大容量 80t/个）、1 个外加剂仓（2m ³ ），顶部均安装袋式除尘器。
		料场仓库	料场仓库 1 栋，建筑面积共 1200m ² ，内部分为砂料场仓库、石子料场仓库
		运输方式	搅拌车等运输设备及需及送
3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4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足日常生产、办公用水需要
		供电	当地电网直接接入，主要满足车间生产、办公及厂区道路照明等供电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车辆、设备、搅拌作业区冲洗用水：砂石分离器+三级清洗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用水进入产品，全部利用；车辆、设备、搅拌作业区冲洗用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 ³ ）预处理，然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固废	沉淀池沉渣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封闭厂房阻挡
		废气	筒库料仓顶部配置袋式除尘器；车间及料堆场为封闭式结构，安装喷淋设施；干粉预拌砂浆搅拌、散装工序配套除尘器；厂区道路两侧安装喷淋设施抑尘。

5、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具体产品见下表

表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种类	单位	产量
商品混凝土	万吨	12
干拌砂浆	万吨	3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储存方式
1	水泥	万 t/a	2.25	筒库
2	粉煤灰	万 t/a	0.25	筒库
3	外加剂	t/a	575	储罐
4	砂子	万 t/a	4.65	料场仓库
5	石子	万 t/a	6.7	料场仓库
6	水	t/a	6330	当地自来水厂
7	电	万度	10	供电网

注：根据产品不同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的成品，无需再加工。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硅酸盐水泥的化学成分：硅酸三钙（ $3\text{CaO}\cdot\text{SiO}_2$ ，简式 C_3S ），硅酸二钙（ $2\text{CaO}\cdot\text{SiO}_2$ ，简式 C_2S ），铝酸三钙（ $3\text{CaO}\cdot\text{Al}_2\text{O}_3$ ，简式 C_3A ），铁铝酸四钙（ $4\text{CaO}\cdot\text{Al}_2\text{O}_3\cdot\text{Fe}_2\text{O}_3$ ，简式 C_4AF ）。

（2）粉煤灰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 FeO 、 Fe_2O_3 、 CaO 、 TiO_2 、 MgO 、 K_2O 、 Na_2O 、 SO_3 、 MnO_2 等，此外还有 P_2O_5 等。其中氧化硅、氧化钛来自黏土，岩页；氧化铁主要来自黄铁矿；氧化镁和氧化钙来自与其相应的碳酸盐和硫酸盐。

粉煤灰的元素组成(质量分数)为： O 47.83%， Si 11.48%~31.14%， Al 6.40%~22.91%， Fe 1.90%~18.51%， Ca 0.30%~25.10%， K 0.22%~3.10%， Mg 0.05%~1.92%， Ti 0.40%~1.80%， S 0.03%~4.75%， Na 0.05%~1.40%， P 0.00%~0.90%， Cl 0.00%~0.12%，其他 0.50%~29.12%。

（3）外加剂

本项目外加剂主要为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羧酸减水剂是由聚乙烯醇单甲醚和甲基丙烯酸先酯化再和甲基丙烯酸缩合而成的大分子链化合物，聚羧酸作为高分子化合物，往往呈树脂状，有很好的强度、韧性、化学稳定性，可作为多种用途的材料。

7、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 格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HZS120S	1 条
2	筒仓	80t	3 个
3	铲车	/	2 台
4	混凝土运输车	/	5 台

8、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能源消耗清单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水	t/a	6330
电	万度/a	10

9、劳动定员及规模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工作制。

10、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②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③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附近沟渠；项目冲洗车辆、设备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11、平面布置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生产区各功能区布置集中，相互衔接，既避免了相互影响，又有利于组织生产减少物料、成品运输的距离；主要噪声源及无组织粉尘源搅拌（车间）楼，位于厂区北部，尽量远离居民区，砂石料仓库可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的。

②选址符合性

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根据睢县土地测绘队出具的土地利用总图（见附件4）及土地利用现状图（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睢县尚屯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规划证明（附件6），本项目符合睢县尚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调查，项目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废水、固废得到妥当处置，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对厂房进行隔音，使得噪声大大降低，符合国家标准，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该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1422-42-03-027871”，同意该项目建设。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废水经处理后，合理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为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不在项目区域的负面清单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成，通过现场调查，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 ①厂区地面及道路未全部硬化；
- ②未设置生活垃圾桶及固废暂存间；
- ③原料仓库未完全密封；
- ④车间及道路未安装洒水抑尘装置；
- ⑤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及冲洗废水处理装置。

针对项目现存环境问题，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 ①厂区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
- ②设置生活垃圾桶及固废暂存间；
- ③原料仓库完全密封；
- ④车间及道路安装洒水抑尘装置；
- ⑤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冲洗车辆、设备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等):

1、地理位置

睢县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淮平原，处于东经 114°50'-115°12'，北纬 34°12'-34°34' 之间。地处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毗邻华东、连接沿海，具备“中部的成本、东部的优势”，是我国中西部地区连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中转站，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具有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睢县是商丘市下辖县，古称襄邑、睢州。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东与宁陵县相接，西连杞县，南接柘城县、太康县，北临民权县，是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辖 20 个乡镇，总面积 926 平方公里，总人口 72 万人。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具体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

睢县地处豫东平原属黄河冲积扇的一部分，地势平坦。全县海拔 51——60 m，相对高差 9 m，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降约 1/5000。全县地貌可分低平泛区和封闭型洼地。

低平泛区是指黄河改道后的广大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高、东南低，略成自然斜坡。睢县拥有面积广大的低平泛区，由于黄泛对地形、地貌的影响甚大，每次大泛滥都打乱了原有河道和排水系统，改变了原来的地表形态。大地型的平坦和微地貌差异及变化是低平泛区的地貌特征。睢县泛区海拔高度 51.3~60.1m，包括全县 20 个乡（镇）的 95% 以上的面积。由于地下水埋深较浅，多为 2~4m，土壤受地下水影响较大，土壤类型为黄潮土亚类。

封闭型洼地是黄河多次泛滥改道形成的。海拔高程明显低于四周，洼地中心与四周高差一般为 1-3m。河堤乡的马五楼、韩吉营片，尤吉屯乡的黑张、聂楼片及原帝丘乡的何庄片等，均是此种地形。由于四周高，因此季节性积水明显；地下水位常不足 2 米，强烈的蒸发作用把盐带到地表，形成斑状盐化土和碱化土相间分布。

3、气候

睢县地处东亚中纬度地带，为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夏季多南风，冬季多北风，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四季特点为：春季温暖干旱多大风，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长日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

根据睢县近 25 年的气象资料，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6。

表 6 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14.7℃	平均气压	101.0kpa
极端最高气温	41.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1%
极端最低气温	-19.5℃	无霜期	219d
年平均降水量	797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95.4h
最大年降水量	1169.1mm	年平均风速	2.2m/s
最小年降水量	300.5mm	全年太阳辐射量	116.17kcal/cm ²

4、水文地质特征

4.1 地表水

睢县河道均属于淮河流域涡河水系，涡河水系面积 4341.5km²，占全区总面积 42.9%。主要河流有惠济河、利民河、申家沟、通惠渠等，河道多呈西北—东南流向，大致平行相间分布，多属季节性，汛期遇大、河水猛涨，洪峰显著，水位、流量变化很大。

通惠渠是惠济河的第二大支流，源于兰考县代庄南，流向东南，经民权县尹店乡寄岗村入睢县境，在白庙乡洼刘村西南入惠济河。睢县境内长 19.5km，流域面积 263.5km²。通惠渠水体功能区划为Ⅳ类水质。

利民河源于董店乡皇台南皇台干渠，经董店乡、城郊乡、白庙乡、胡堂乡、河堤乡，在河堤乡万口西入惠济河，全长 31.4km，流域面积 69.84km²，为睢县引黄工程主要渠道，上游为民睢干渠。

惠济河起源于开封市，在接纳了开封市区、杞县污废水后进入商丘境内，流经睢县、柘城县后进入鹿邑县，然后出境进入安徽省境内，随后进入涡河。惠济河在商丘境内全长 89.2km，流域面积 1246km²，水体功能区划为Ⅳ类水质。惠济河在睢县板桥和柘城砖桥设置了省控断面，分别控制开封市和商丘市出境水质，惠济河是开封市的排污河，睢县在朱桥设出境控制断面。

4.2 地下水

睢县属豫东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低平，地下水径流较缓慢，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潜水（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 40m 左右），更新统承压水（中层水，含水层埋深 40~160m），第三系承压水（深层水，含水层埋深 160~350m）。

浅层地下水水质按舒卡裂夫分类原则，可划分为五种水化学类型，区内绝大部分

地区含水层颗粒较粗，以中细砂、细砂为主，透水性较好，主要以大气降水的垂直渗透补给和侧向径流补给，水交替作用较强。中牟县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45 亿 m³，可开采量 3.19 亿 m³。平水年（P=50%）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36 亿 m³，可开采量 3.11 亿 m³，干旱年（P=75%）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2.95 亿 m³，可开采量 2.76 亿 m³。地下水水质属重碳酸盐型，矿化度 0.5—1.0g/L，适宜于人畜饮用、农业灌溉和工业用水。

4.3 饮用水源地情况介绍

4.3.1 现有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睢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版），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 9 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 2 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表 7。

表 7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孔径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m ² ）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 22000G01	地下水	1 [#]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 8007m ²
				2 [#] ~9 [#]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40192m ²
2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 22000G02	地下水	10 [#] ~11 [#]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² 总面积 10048m ²

4.3.2 规划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了解，睢县将铁佛寺一带规划为新的睢县城市生活供水水源地，《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已经河南省水利厅审批（豫水行许字【2010】197 号）。

目前睢县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正在编制，铁佛寺水源地属于备用水源地，其保护范围尚未确定，根据《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该地下水源地从承压层取水，承压层上部潜水层介质为细砂，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 7.2.2.1 的规定，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介质类型为中细砂时，其一级保护区半径确定为 100m，一般不设二级保护区。

5、土壤和植被

睢县农耕历史悠久，现代土壤主要由历代黄河泛滥沉积物经人们耕作熟化而成。全县土壤均为潮土，总面积为 109.5721 万亩，近地表覆盖堆积的黄河沉积物，分层清晰，砂粘相间，厚薄不一。在水平分布上依河流由近至远遵循“粗到细”及“紧砂慢淤”的规律沉积，沉积物的质地，多为壤质，土质肥沃。可分为 3 个亚类、5 个土属、12 土种。

睢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红薯、棉花、芝麻、油菜、花生等，主要树木有榆树、杨树、刺槐、泡桐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睢县地处河南省东部，隶属于商丘市。睢县辖 20 个乡镇，545 个行政村，总面积 926km²，总人口 89.50 万人，其中睢县县城人口 9 万人，耕地 87 万亩。

尚屯镇位于豫东平原的商丘西部，距中原水城睢县县城西 3 公里，总面积 56 平方公里，人口 4.2 万人，辖 25 个行政村。

2、经济

近年来睢县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6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56.6 亿元，年增长 9.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52.8 亿元，增长 16.9%；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6.5 亿元，增长 19.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4.2 亿元，增长 13.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48 亿元，增长 13.2%。

农业生产稳步增长。新建高标准粮田 15 万亩，机械化率达 95%以上。全年粮食总产超过 18 亿斤，实现“十二连增”。土地流转 14.07 万亩，千亩以上种植大户 9 家，百亩以上 161 家，家庭农场达到 6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796 家。畜牧业产值突破 20 亿元，蝉联全国生猪调出大县。解决 10.56 万农村居民和 2.8 万名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鞋和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完成工业产值 102.24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 55.41%。其中，制鞋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58.26 亿元，增长 10.66%。成功举办“2015 年中国鞋业品牌高峰论坛暨睢县承接制鞋产业转移打造升级版产业基地高层论坛暨中原制鞋产业基地——河南睢县授牌仪式”活动。电子信息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3.98 亿元，增长 18.97%。成功申报河南省名牌产品 2 个，河南省著名商标 5 个。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达到 11 家，其中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税收 7529.86 万元。

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全县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7.87 亿元，增长 12.1%。商务中心区荣获第四届全省商务中心区建设金星奖。客货运物流中心、金亿国际车城、亿丰建材家居广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部分投入运营，丹尼斯城市广场、中央城市广场、企业总部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入驻阿里巴巴（商丘）产业带企业达到 110 家，建成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1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 7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 49 个，发展实体企业 102 家，线上网店 1389 家，网络交易总额突破 10 亿元，成功入选河南省“宽带中原”示范试点县，被财政部、商务部确定为国家级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平岗镇的经济繁荣、市场活跃。建有省内外很有名气的辽北黄牛交易市场和永德利绿色蔬菜批发市场。发展蔬菜温室大棚 700 个，冷棚 280 个。蔬菜年总产值 1620 万元。粮食总产值 3207.8 万元，全镇企业总产值 231 万元，多种经营总产值 66202 万元，人均纯收入 1510 元，地方财政收入 102 万元。

3、农业

睢县资源丰富，农副产品远近闻名。这里盛产小麦、玉米、花生、棉花、大豆、油菜、烟叶和时鲜瓜菜，小麦常年面积 50 万亩，产量 30 万吨，玉米 30 万亩，产量 20 万吨。花生 16 万亩，产量 6.5 万吨，棉花 18 万亩，产量 2.2 万吨。蔬菜品种主要有冬瓜、西红柿、芹菜、辣椒、萝卜、白菜等，是郑州、开封、商丘等周边城市的重要菜篮子基本。木材以泡桐、速生杨为主，蓄积量高达 118 万立方米。畜产品以生牛、黄牛、板山样和鸡为主，牛存栏 8 万头，生牛存栏 50 万头，板山羊 145 万只，肉鸡出栏 360 万只。由于农产品资源丰富，睢县先后被命名为人国商品粮基地县、优质棉基地县、板山羊基地县和平原绿化高级达标先进县，河南省良种小麦生产基地县、林业基地县和玉米出口基地县。同时，睢县还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4、交通运输

睢县交通条件便利，县城北依陇海铁路 12km，东距京九、陇海两大铁路交汇处商丘市 60km，北靠连霍高速公路、陇海铁路和 310 国道，距高速公路入口处 10km，S325 省道贯穿全境，民太、睢柘公路在此交汇，县级公路贯穿全县 20 个乡镇，乡级公路通达 545 个行政村，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5、城市性质

根据《睢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确定县城的城市性质为：睢县县城是睢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业、商贸、旅游协调发展的综合型小城市。

6、名胜古迹

睢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一座中原历史文化名城。境内名胜古迹较多，主要有春秋时期的宋良公墓，唐代的无忧寺塔、宋代的圣寿寺塔和东坡居士的宝墨亭、明代的袁家山、清初的汤斌祠和铁佛寺等旅游景点。经实地勘察，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名胜古迹和重点保护目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周围无常规大气监测点，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商丘市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11 月份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监测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监测单位：商丘市环境监测站），具体见表 8。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日期	城市污染指数	首要污染物	空气质量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2018.11.01	48	-	I	优
2018.11.02	57	PM ₁₀	II	良
2018.11.03	51	SO ₂	II	良
2018.11.04	52	SO ₂	II	良
2018.11.05	50	-	I	优
2018.11.06	50	-	I	优
2018.11.07	49	-	I	优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惠济河，因此本项目对惠济河水质进行评价。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河南省环保厅网站发布的 2017 年第 47~48 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数据。统计数据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	26~29.4	1.21~1.38
IV类标准值	30	1.5

监测数据显示，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评价采用 2018 年 9 月 28 日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尚屯镇水厂（该水厂以地下水为水源）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氨氮
监测结果	8.43	48	618.5	51	0.15
III类标准	6.5-8.5	450	1000	250	0.5

注: pH 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 评价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 评价期间委托洛阳嘉清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01.02——2019.01.03 对四周项目厂界进行监测, 监测报告见附件 9, 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标准值	夜间监测值	标准值
2019.01.02	东厂界	51.2	55	42.8	45
	南厂界	53.9		43.5	
	西厂界	50.7		40.9	
	北厂界	52.7		42.0	
2019.01.03	东厂界	53.9	55	42.5	45
	南厂界	54.6		43.9	
	西厂界	52.2		42.7	
	北厂界	53.4		43.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场界四周噪声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具体位置见附图 2。

表 12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能	厂界	四周	厂界外 1m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大气环境	韩庄村	W	798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级标准
	荒庄村	E	960	
	祥府寨村	S	510	
地表水环境 功能	惠济河	E	2300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功能	项目所在地及附近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根据睢县环保局出具的执行标准的意见，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日均浓度：150ug/m ³ PM ₁₀ 日均浓度：150ug/m ³ NO ₂ 日均浓度：80ug/m ³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类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	COD≤30mg/L NH ₃ -N≤1.5mg/L				
	地下水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III 类	pH6.5-8.5；总硬度≤450 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	GB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旱作	COD≤200mg/L SS≤100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产区域内应设置排水沟系统和废水沉淀池，保障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能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生产过程</td><td>颗粒物</td></tr><tr><td rowspan="2">水泥制品生产（指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td><td>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20</td></tr></table>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指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	排放浓度（mg/m ³ ）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指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	排放浓度（mg/m ³ ）								
	20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见表 14。									
表 14 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 染 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3、噪声 根据环保局出具的执行标准的意见，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序</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 (dB)</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td><td>1 类标准限值</td><td>55</td><td>45</td></tr></table>	序	类别	等效声 (dB)		昼间	夜间	1	1 类标准限值	55	45
	序			类别	等效声 (dB)						
		昼间	夜间								
	1	1 类标准限值	55	4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利用不外排；车辆、设备、搅拌作业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 0t/a；NH₃-N 0t/a。										

五、工程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搅拌站位于封闭的搅拌楼内，砂石料仓库均为封闭结构、皮带输送机封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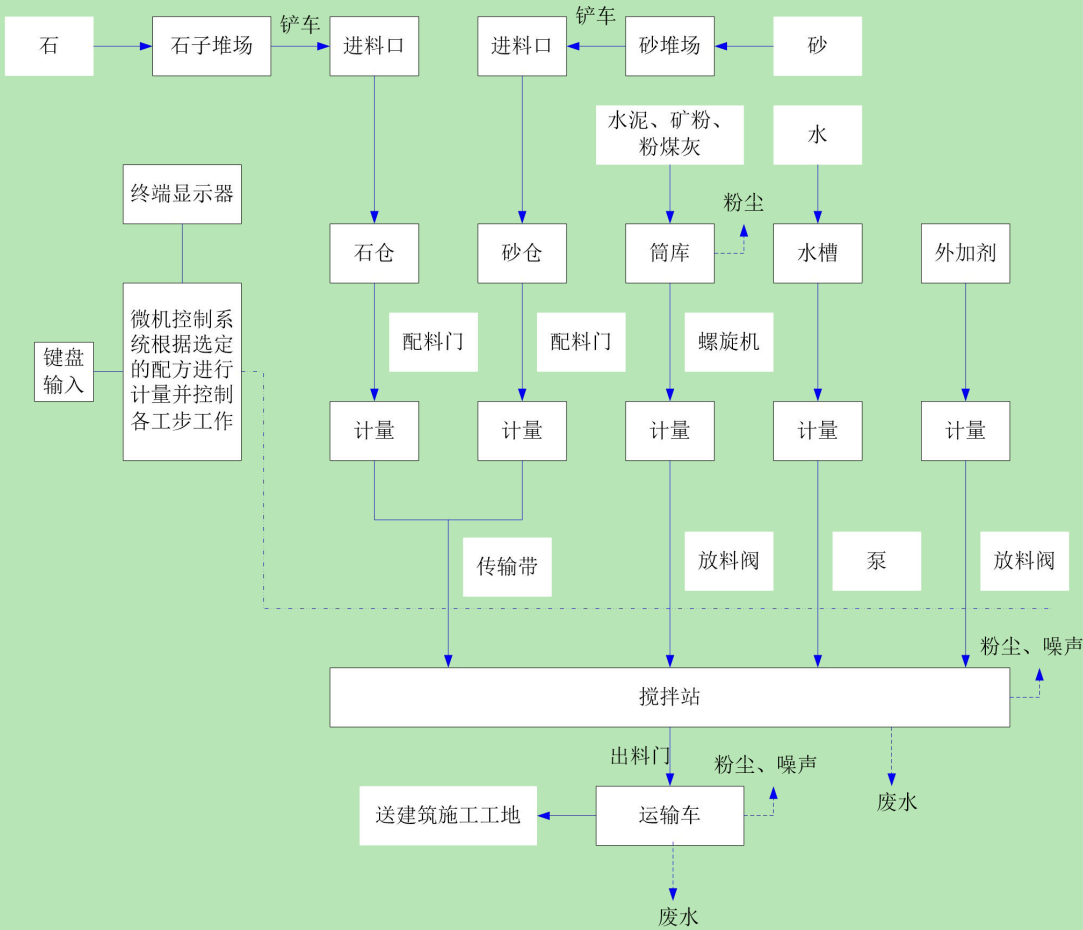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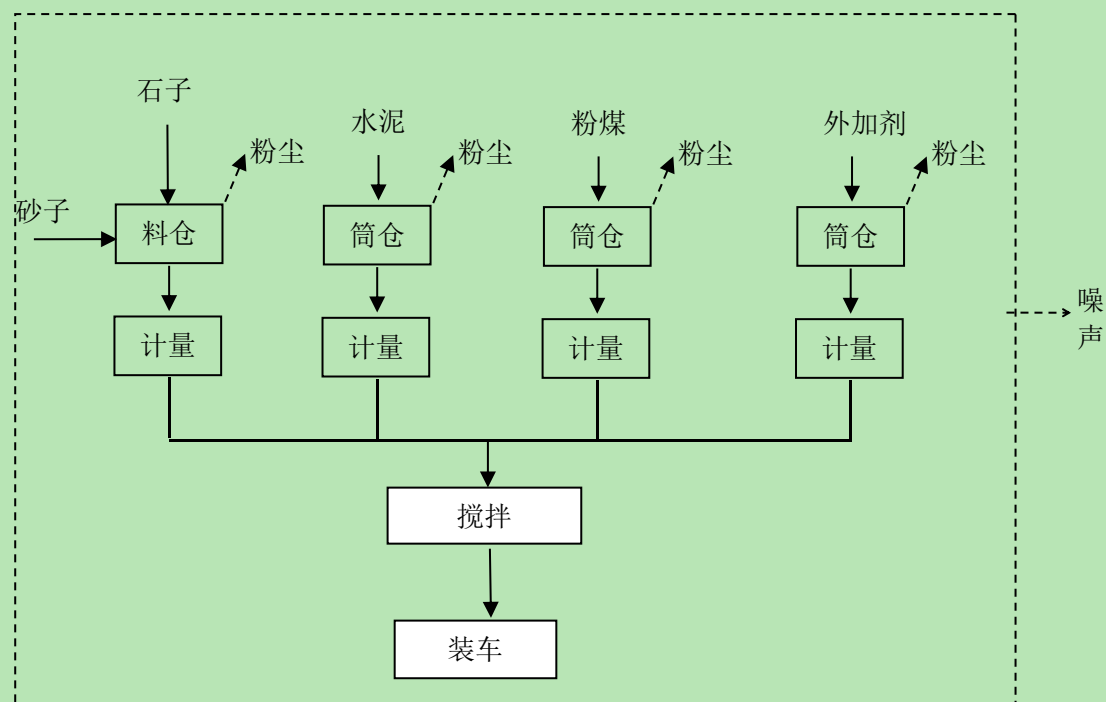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干拌砂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混凝土流程说明

建设单位合理布置生产单元，项目采取先进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工序之间，采取管道输送传递，避免原料传输过程排放粉尘，搅拌站房为全封闭结构，使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阻挡沉降。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产品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搅拌车，最后送建筑施工工地。

本项目砂、石子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筒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脑自动控制，根据产品的不同需要，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原料计量配送过程耗时约 30s~1min，搅拌过程耗时 40s~1min，从原料开始计量配送到搅拌车转载满混凝土预计总耗时 6min。

2、干拌砂浆工艺说明

本项目干粉预拌砂浆生产将干砂通过计量称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粉煤灰、水泥、特定的添加剂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加入混合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达

到要求后的砂浆产品直接装车。整个生产过程中不需使用水。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原料干砂进厂后在原料库堆放，水分 $\leq 0.5\%$ 。生产过程中将干砂送至上料地仓，由皮带机输送至斗提机，提升至砂料缓存仓。

(2) 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由散装水泥车气力输送入相应原料筒仓。添加剂为袋装物料，采用手工加料装置倒入添加剂储罐。所有物料都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斗，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输送及计量斗均为密闭状态。物料进出筒仓内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从各自呼吸口排气。

(3) 搅拌机由传动机构、卧式筒体、犁刀、飞刀四部分组成，物料在犁刀作用下沿筒壁作周向湍，当物料流经飞刀时被高速旋转的飞刀抛洒，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达到均匀混合。

(4) 搅拌后的混合物料即为产品，采取直接装车的方式进行出售。

污染源分析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1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全厂粉料入库	水泥、粉煤灰入筒库过程	无组织粉尘
	全厂砂石料堆存和装卸工序	堆存和装卸工序	无组织粉尘
废水	职工	职工生活办公过程中	生活污水 (SS、COD _{Cr} 等)
	生产场地	场地、设备、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噪声	生产过程	搅拌机、引风机、提升机等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砂石分离系统	沉淀池沉渣
	生活过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全厂粉料入 库	无组织粉尘	—	58.52t/a	—	0.585t/a
		全厂砂石料 堆存、装卸扬 尘		—	0.0052t/a	—	0.0052t/a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SS 等	——、120t/a		0（化粪池预处理，然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拉走堆肥）	
		生产废水	SS	废水量：1560t/a SS：1000~3000mg/L、4.2t/a		经砂水分离机处理后由三级池沉淀澄清后回用于厂区车辆冲洗等用水，不外排	
噪 声	运 营 期	生产区	机械噪声	60~95dB(A)		区域：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 体 废 弃 物	运 营 期	沉淀池沉渣		210t/a		集中堆放，可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排放粉尘，粉尘排放后降落在厂址附近环境，不仅影响景观，而且粉尘落在植物叶子上，阻塞植物呼吸气孔，减少吸收光合作用需要的阳光，影响产量。环境污染对植物的间接影响也是比较明显的，主要表现在降低抗病虫害的能力和抗风抗寒能力。混凝土生产中，大量原辅材料的运进和成品的外运，会使厂址附近交通流量增加。物料运输过程中会有一些粉尘等污染物排放，影响沿路附近环境。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后续施工主要为环保措施的建设，基本不存在大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分析。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水源强分析

①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为生产的核心环节，为了防止搅拌机暂停生产后残留的混凝土凝固，每次暂停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先用高压水枪冲洗加水后再罐体旋转方式清洗。根据生产节奏，本项目搅拌机冲洗次数最多为 2 次/d，冲洗用水量为 1t/（次·台），则冲洗用水量为 2t/a、600t/a，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则本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SS 产生浓度约为 3000mg/L，搅拌机冲洗废水中 SS 产生量为 1.44t/a。

②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清洗分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灌入混凝土外运前清洗一次，清洗方式采用高压水枪冲洗车辆，用水量为 50kg/（辆·次）。本项目搅拌车运输容量约为 20t/车，则全年运输次数预计为 6000 次，平均运输次数为 20 次/d，产污率按 80%计，则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

另一部分为运输车辆在每天分批次需集中清洗一次，清洗方式为车辆停在洗车台，通过水管加入一定量的水，加水后驾驶员通过旋转搅拌车罐体清洗搅拌车罐体，清洗区配备 1 个高压水枪。本项目搅拌车为 5 辆，搅拌车清洗用水量为 0.5t/（辆·d），产污率按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t/d、600t/a。

综上，运输车清洗废水产生量共 840t/a，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清洗水中 SS 浓度为 3000mg/L，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中 SS 产生量为 2.52t/a。

③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100m²，冲洗用水量按 1.0t/100m²·d 计，则冲洗用水量为 1t/d，排放系数按 0.8 计，作业区地面冲洗预计耗时 20min/次，冲洗废水产生量 0.8t/d、240t/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则作业区地面冲

洗废水中 SS 产生量为 0.24t/a。

④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各站房内和厂区道路分别设置喷雾抑尘装置。企业在站房内配备了 60 个、厂区道路设置 20 个喷头用作喷淋抑尘,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喷头流量约在 0.2~0.6m³/h, 本次取 0.3m³/h 进行计算, 每天平均开启 10min, 用水量约 1200m³/a (即 2m³/d)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有职工 1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其用水量按 0.05t/d·人计, 年工作日 300 天, 则用水量为 0.5t/d (150t/a), 产污率按 80%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堆肥。

⑥生产用水

根据原辅料配比估算, 混凝土用水量为 5000t/a, 平均 16.7t/d, 全部进入产品, 外运拉走, 不排放。干拌砂浆无生产用水。

⑦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00m², 根据《河南省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本项目绿化用水取 0.9m³/(m²·a), 故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180t/a, 平均每天为 0.6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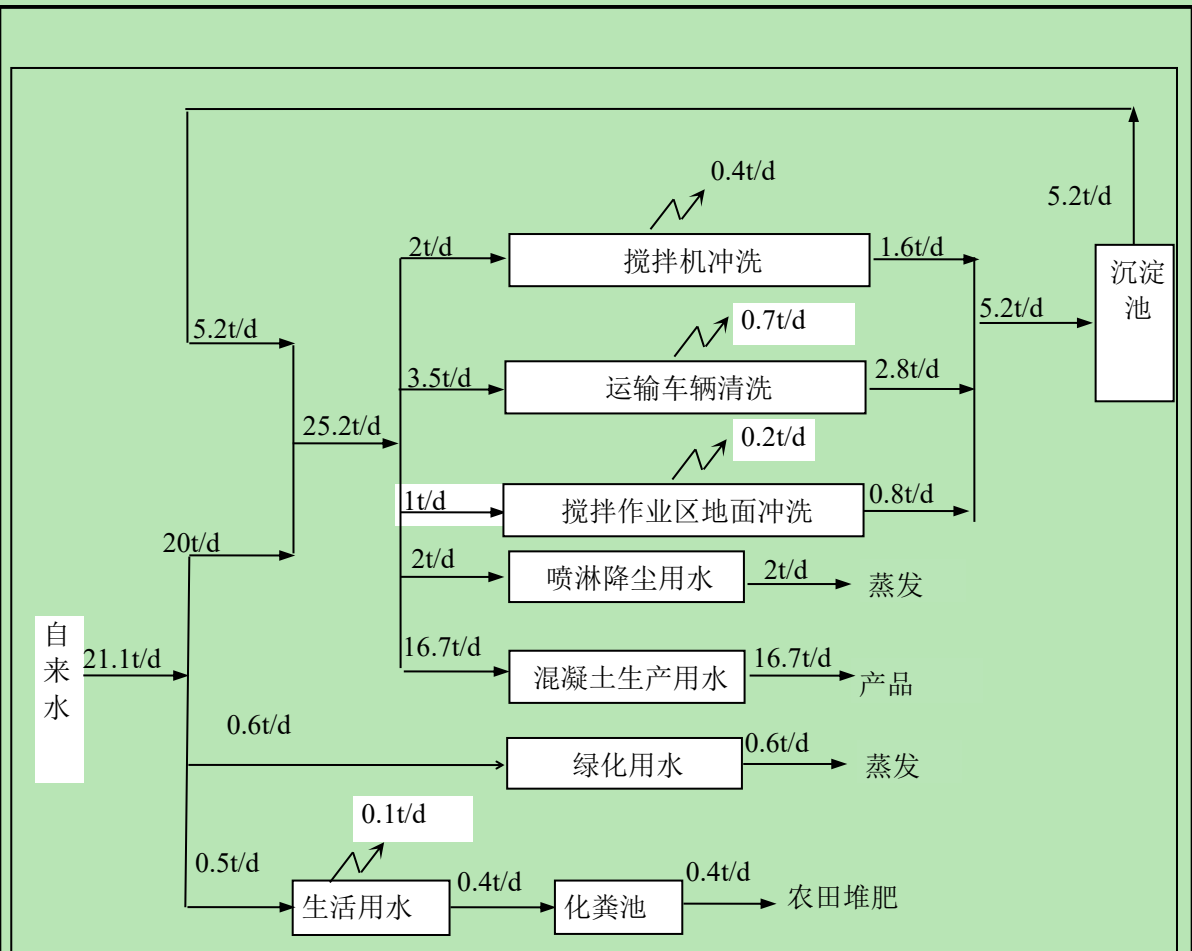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本次喷淋用水和生产用水可以全部进入到原料和产品、大气中，主要废水为生产设备、搅拌区地面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综上，生产废水总量为 5.2t/d、1560t/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清洗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污水沉淀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废水处理前后排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t/a

废水来源	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搅拌机冲洗	480	SS	3000	1.44	1.44	0	0
运输车辆清洗	840	SS	3000	2.52	2.52	0	0
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	240	SS	1000	0.24	0.24	0	0
合计	1560	/	/	4.2	4.2	0	0

1.2 废水影响

①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该部分污水主要为职

工生活办公用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等，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2t/d、156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评价建议生产区域内应设置排水沟系统和废水沉淀池，保障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能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需在搅拌工作区、运输车辆清洗区等生产废水产生区域及厂区边界设置导流渠。冲洗废水汇入砂石污水回收设备，经处理后废水中的砂石分离处理重新成为搅拌混凝土的原材料，冲洗废水再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经处理后的水可重新利用，可作为冲洗用水等生产用水，实现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物经泥浆泵抽出，与砂或石拌在一起重新成为原材料。

本项目冲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三级清洗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建设部《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JGJ63-89）中第 2.0.5 条指出，“混凝土生产厂及商品混凝土厂设备的洗刷水，可用作拌合混凝土的部分用水”。本项目属于混凝土及砂浆生产企业，参考混凝土及砂浆生产企业的相关结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系统处理后基本上能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用水标准，可用作混凝土及砂浆的用水要求。

②当混凝土配料需要用水时，搅拌楼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将清水池内的回用水经泵抽至水秤上自动称重，另外新鲜水经称重计量后，两股水按比例进入搅拌机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进行使用。回用水通过计量泵均匀的混入新鲜水中，保证了生产用水水质的稳定性。回用水与新鲜水调配后的用水需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用水标准再使用，具体调配比例还需实验室进行试验后确定。

生产废水收集后采用沉淀系统处理工艺，出水作为冲洗用水等生产用水，实现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零排放，可见本项目生产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有搅拌站房 1 座，为全封闭钢结构，全封闭结构砂石骨料仓库为生产线提供骨料。本评价分别对各产污环节废气进行分析。

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粉煤灰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下料及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砂石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砂石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① 水泥、粉煤灰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采用筒库料仓储存，外加剂采用外加剂仓储存，本项目共设有 3 个粉料仓（水泥 2 个，粉煤灰 1 个），每个筒库料仓顶部配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共 3 台除尘器。水泥、粉煤灰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库，此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由筒库顶部的自带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外加剂采用人工添加的方式。因站房为全封闭结构，净化的尾气直接站房内排放。

项目水泥用量为 1.8 万 t/a，粉煤灰用量为 1 万 t/a，分别贮存在相应的筒库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水泥制品制造业工业污染源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办法，粉尘产生量 2.09kg/t 粉料。

据此计算，项目水泥、粉煤灰过程中产生粉尘产生量 58.52t/a，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9%，除尘后粉尘排放量约为 0.585t/a，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原料下料及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电脑计量物料，粉状物料采用先进轨道封闭输送方式，石子、砂等骨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避免下料时激起粉尘；项目采用封闭式搅拌机，该工序不外排粉尘。

③ 砂石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

项目设一座全封闭结构砂石料仓库为两条生产线提供原料，砂石配料仓采取全封闭地垄式料仓。砂石料仓的主要环境问题是砂石骨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配料地垄式料仓起尘主要是料仓内下料斗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配料料仓均位于地下，且为全封闭性结构，粉尘产生后可自然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骨料中，此部分粉尘产生情况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装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0.6 \times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装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项目位于车间内，取 0m/s；

m——汽车装卸料量，取 40t/次。

0.6——为修正系数（物料粒径>2cm，密度比煤大时取值）

公式适用条件：天气良好，无任何洒水降尘措施前提下，物料粒径>2cm，密度较煤大的物料卸载。上述公式资料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

经计算，本项目骨料装卸粉尘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骨料装卸粉尘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装卸料量（万 t/a）	装卸料次数(次/a)	起尘量(t/a)	速率(kg/h)
骨料（石子、砂石）	11.6	2900	0.0052	0.0022

④全厂砂石原料输送产生的粉尘

本次项目骨料砂、砂石输送至搅拌机过程：先通过平胶带输送至斜胶带，再通过斜胶带输送至预加料斗，再通过预加料斗投至搅拌机。其中平胶带、斜胶带输送骨料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平胶带输送系统位于地下，斜胶带输送系统 1/4 位于地下，3/4 位于地上，而斜胶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骨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平、斜胶带机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亦可回用于生产，此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⑤全厂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车辆运输扬尘与厂区道路清洁程度有关，难以定量估算。建设单位沿厂区道路分别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同时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严格管理条件下，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小。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尘环节为全厂粉料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砂石料堆存及装卸产生的扬尘，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环保设备安装设计，拟在站房内原料堆放区、投料口等附近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对车间内粉尘有良好的抑尘效果，同时车间封闭阻挡也有一定降尘效果，但具体降尘效率难以确定，本评价按全部排放进行分析。

本项目粉尘排放量见下表。

表 19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单元	粉尘污染源工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生产线	厂区粉料入库粉尘	58.52	57.935	0.585	布袋除尘器、车间内喷雾、车间封闭阻挡
	厂区砂石料堆存、装卸扬尘	0.0052	0	0.0052	车间内喷雾、车间封闭阻挡
合计		58.525	57.935	0.590	/

2.2 废气影响分析

全厂无组织粉尘主要产生环节为粉料入库及骨料砂石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环保设备安装设计，拟在各站房内堆放区、投料口等附近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对车间内粉尘有良好的抑尘效果，同时车间封闭阻挡也有一定降尘效果，但具体降尘效率难以确定，本评价按全部排放进行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车间采取全封闭车间，厂区各生产单元集中布置，本评价将全部车间（包括堆放仓库）看做一个整体面源。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各生产单元无组织粉尘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单元	粉尘污染源工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生产线	厂区粉料入库粉尘	58.52	57.935	0.585	布袋除尘器、车间内喷雾、车间封闭阻挡
	厂区砂石料堆存、装卸扬尘	0.0052	0	0.0052	车间内喷雾、车间封闭阻挡
合计		58.525	57.935	0.590	/

由上表，全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90t/a，排放速率为 0.246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采用 AERSCREEN 模型面源对项目的废气排放进行估算预测，粉尘无组织排放采用 AERSCREEN 模型面源对项目的废气排放进行估算预测。

①面源参数调查

表 21 废气面源排放参数汇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初始排放高度	与正北夹角	初始排放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粉尘
符号	H	D	H	IV	T	Hr	——	Q
单位	m	m	m	。	K	H	——	kg/h
数据	120	30	10	30	293	2400	连续	0.246

②评价标准

表 2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	粉尘	
评价标准 (mg/m ³)	无组织	0.9

注：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二级标准无小时值，故无组织取 TSP24 小时平均值三倍值。

➤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采取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粉尘排放情况。计算结果见下图。



图 5 面源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计算结果图

由上图可知，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距离面源 183m，最大落地浓度为 0.07352mg/m³，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三倍值(0.9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 环境保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有效高 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环境保护距 离 (m)
生产单元粉尘	0.246	0.9	10	30	120	无超标点

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防护距离（距面源中心）无超标点，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源强 0.1317kg/h。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依照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下表。

表 24

无组织排放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计算参数				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提级后 距离(m)
				A	B	C	D			
	粉尘	0.246	0.9	470	0.021	1.85	0.84	2500	13.763	50

经计算，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单元需以无组织面源(厂区)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故项目厂界外需设防距离分别为东 50m，西 50m，北 50m，南 5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另外，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评价建议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4。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搅拌机、运输车辆、铲车、皮带输送机、各种泵类等，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本次工程主要设备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5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运转 方式	治理后源强 dB (A)
1	搅拌机	85	设在搅拌楼内；搅拌站内部定期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连续	70
2	运输车辆	80	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间歇	75
3	皮带输送机	75	滚轴定期加润滑油	间歇	65
4	水泵	80	安装减震基础并置于专用的设备房	连续	65
5	铲车	80	低速行驶，控制作业时间	连续	75
6	空压机	95	设置隔声罩	间歇	80

3.2 噪声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₀-----声源源强，dB(A)；

r-----声源与受声点之间的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取 1m；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1+2+---+n} = 10 \lg(10^{L_1/10} + --- + 10^{L_n/10})$$

式中：Li、Ln ——分别为各声源到达受声点时的声级值，dB(A)；

采用减震、隔音一般可达到 15-20dB(A)的隔声量，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可达到 15-20dB(A)的降噪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按上述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dB (A)
北厂界	51.6
东厂界	52.6
南厂界	53.3
西厂界	51.1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时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料筒库粉尘除尘器收集后，直接作为原料会用于生产工艺，不再分析其产生量。固体废物主要有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等一般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项目搅拌机清洗和搅拌运输车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主要为砂石及沉渣，搅拌机清洗砂石产生量为 0.1t/台·次、沉渣产生量为 0.05t/台·次，搅拌运输车清洗砂石产生量为 0.05t/辆·次、沉渣产生量为 0.03t/辆·次。经计算，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清洗沉淀水池进行分离，分类处置。项目清洗废水分离出的砂石 135t/a，其余沉渣约 75t/a。

②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生活垃圾，员工人数 10 人，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按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算，全厂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只要做到避雨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7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途径 单位 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途径
沉淀池沉渣	210	一般固废	集中堆放，可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避雨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本项目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不存在爆炸、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主要环境风险为除尘器失效或粉状原料输送管道破裂引起的粉尘污染。当除尘器或管道出现事故停机时，粉尘便直接向空气中排放，其粉尘浓度超过正常排放浓度许多倍。实际上，当除尘器失效或管道破裂时，其排放的粉尘浓度相当高，肉眼均可看见，既可知道除尘器失效或管道破裂，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如没有备用除尘器，则应立即停产检修，不可能也不允许在除尘器除尘失效或管道破裂时的情况下继续生产。

（六）清洁生产简要分析

（1）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设备作为技术的具体体现，在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先进的设备具有耗能少、原材料利用率高、污染物产量少的优点，是清洁生产选择对象。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为国产定型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无国家明令淘汰的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因此，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物耗、能耗属于资源指标，原料消耗的控制的程度均可能导致废弃物的增多，因此，物耗、能耗是衡量一个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的重要方面。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采用砂石、水泥、粉煤灰等为原料，在生产工艺中优化物耗、能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系统，做进一步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的清洁生产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3）产品指标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与水及外添加剂混合后，经搅拌机进行加工，加工后的混凝土及湿拌砂浆可由罐车运至施工场地直接用于工程，无单独包装，干拌砂浆在厂区内进行封装，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限制性、淘汰类生产的项目。

（4）污染物产生指标

①废水：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水除自然损耗外综合利用率为 100%，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②废气：项目水泥、粉煤灰等原料运输均采用水泥罐车运输，入库时采用气体输送方式封闭式入库，同时采用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量，砂石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的方式，减少了输送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

如果采取以上措施，将有效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③噪声：设计对厂区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评价建议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应该减速慢行，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④废物回收率：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利用，粉尘回收率为 99%。

（5）废物回收指标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集中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利用，粉尘回收率为 99 %；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砂石处理器处理和沉淀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中产生测试不合格产品，可用于区域道路的铺设，均能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其清洁生产水平在国内企业中处于一般水平。

（七）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费用预计为 9 万元，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生产废水：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2
	废气	全厂砂料堆场、装卸扬尘：地面硬化、堆场位于封闭站房内、车间内及厂区道路两侧安装喷淋装置； 皮带输送粉尘：传送带封闭； 粉料入库工序：每个筒库料仓顶部配置相应的脉冲式除尘器，净化后尾气车间内排放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2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其他	绿化	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绿化树木，厂区内空地种植绿化带	1
合 计			9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9%。

表 30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内容	产生部位	验收内容	环保验收标准
废气	全厂车辆、堆场扬尘	道路地面硬化、堆场位于封闭站房内、车间内及厂区道路两侧安装喷淋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粉料入库工序	每个筒库料仓顶部配置相应的脉冲式除尘器，净化后尾气车间内排放	
	皮带运输扬尘	皮带密封	
废水	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三级清洗沉淀水池处理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设施，夜间不作业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由相关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合理利用，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目的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行政、经济、技术、法律、教育等手段，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环境保护的关系进行协调，以达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实践证明：大量的环境问题是由于缺乏对环境的企业管理造成的，如果没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很难保证建设项目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所以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控体系，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环境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制定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使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真正发挥效用，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项目环境

管理主要有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几个方面：

（2）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无论建设期或运行期均会对临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或减轻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3）管理工作内容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及管理。

②对治理污染物的各种处理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区域的自然和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③对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④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恢复措施，并将此要求纳入施工招标合同，签订相关协议。

（4）管理机构及职责

地方环保部门：接受睢县环境保护局的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的施工检查和监督工作，检查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指导地方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区域内进行定期环境监督和排污监测，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负责向睢县环境保护局报告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接受各级环保机构的监督；对项目区入驻企业实行容易监管；执行环保法规、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设计与环保工作计划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人员，对项目排污进行日常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报告环保局。

（5）环境管理

项目业主应设专人负责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管理内容包括：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及管理。

②加强环保宣传，设置公益告示栏，尽量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使其主动爱护区域内的一草一木和环境卫生。

③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管理。项目内控制大气环境、水环境、声学环境、固体废物污染的重要设施，只有这些系统运转正常，才能保证区域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6）环境监测

项目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的噪声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请当地环保部门监测，采取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了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主要包括噪声、大气监测。

表 31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运营期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1—2 次/年	
	大气污染物	项目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 1 次	

（7）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放的管理要求见表 29。

表 32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执行标准	总量指标	环境监测
工程组成	占地面积 358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为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						
大气污染物	全厂车辆、堆场扬尘	粉尘	道路地面硬化、堆场位于封闭站房内、车间内及厂区道路两侧安装喷淋装置	/，0.0052t/a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	每季一次
	厂区粉料入库工序	粉尘	每个筒库料仓顶部配置相应的脉冲式除尘器，净化后尾气车间内排放	/，0.585 t/a		/	每季一次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台账管理
	车间生产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0		/	
噪声	车辆运输、设备	Leq	基础减振、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	每季一次

	设备噪声				(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风险	/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内容：项目名称、组成、建设内容、建设进度、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						

八、拟建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砂石料堆场	无组织粉尘	位于封闭站房内，站房内 安装喷淋降尘装置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装卸扬尘	无组织粉尘	位于封闭站房内， 站房内安装喷淋降尘装置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皮带运输扬尘	无组织粉尘	皮带密封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车辆扬尘	无组织粉尘	地面硬化、道路两侧安装 喷淋降尘装置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粉料入库	无组织粉尘	每个筒库料仓顶部配置相 应的脉冲式除尘器，净化 后尾气车间内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 小
水污 染物	冲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三级清洗沉 淀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 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		集中堆放，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垃圾		避雨集中堆放，交由环境 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 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外排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基 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 维护；厂界周围种植绿化 吸声带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其它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附近无古居、古木、风景、名胜及其它需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项目用地附近土地人工利用程度较高，生态异质性高，隔离度大，人为干扰强烈，动植物种类和数量较少，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均处于较低水平，生态敏感性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和噪声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轻微。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造成显著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内容及规模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新建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

2、产业政策结论

该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1422-42-03-027871”，同意该项目建设。

3、环境质量分析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和 PM_{10} 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惠济河水质指标 COD、氨氮等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和生产用水可以全部进入到原料和产品、大气中，主要废水为生产设备、搅拌作业区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4t/d、12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清洗废水共计 5.2t/d、1560t/a，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清洗沉淀水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全厂无组织粉尘主要产生环节为粉料入库及砂料堆存、装卸。根据建设单位环保设备安装设计，拟在各站房内骨料堆放区、投料口等附近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对车间内粉尘有良好的抑尘效果，同时车间封闭阻挡也有一定降尘效果，但具体降尘效率难

以确定，本评价按全部排放进行分析。

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防护距离（距面源中心）无超标点，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结合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占地形状近似为矩形，生产车间和砂料堆场据厂区东侧，故项目厂界外需设防距离分别为东 50m，西南 50m，南厂界外 50m，北 50m，根据现场调查，该防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评价建议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时噪声对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加强管理，杜绝不合格砂料入厂，减少残留混凝土和砂浆产生量；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砂石及沉淀物、收集的尘渣等收集后返回生产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只要落实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平面布置及选址可行

本项目生产区各功能区布置集中，相互衔接，既避免了相互影响，又有利于组织生产减少物料、成品运输的距离；主要噪声源及无组织粉尘源搅拌（车间）楼，位于厂区北部，砂石料仓库可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根据睢县土地测绘队出具的土地利用总图（见附件 4）及土地利用现状图（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睢县尚屯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规划证明（附件 6），本项目符合睢县尚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调查，项目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废水、固废得到妥当处置，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对厂房进行隔音，使得噪声大大降低，符合国家标准，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

6、清洁生产

本评价从 5 个指标进行清洁生产分析，本项目按清洁生产的要求，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并对加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使资源得到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利用不外排；车辆、设备、搅拌作业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堆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0t/a；NH₃-N0t/a。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以及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会产生噪声、废气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二）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废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2）对项目区周围进行绿化规划，植树种草，增加植被覆盖度，以降低土壤潜水蒸发，改善粉尘和噪声污染，优化生态环境，并尽早实施。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控制措施的同时，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保护，尽量减少沥青及其烟气对人体皮肤的直接接触几率，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4）对布袋除尘器净化尾气应进行定期监控，杜绝粉尘等事故性排放。

（5）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应设专人负责，厂区内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员工应经过专业培训，厂长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确保该厂环境保护设施正常

运行和达标排放。

（6）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建立畅通的交流渠道，及时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杜绝污染扰民事件发生。

（7）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8）做好厂内的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9）严格执行项目现有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今后一旦发生变化应另行办理环保报建手续。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4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备案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土地总体利用图

附件5 土地现状图

附件6 规划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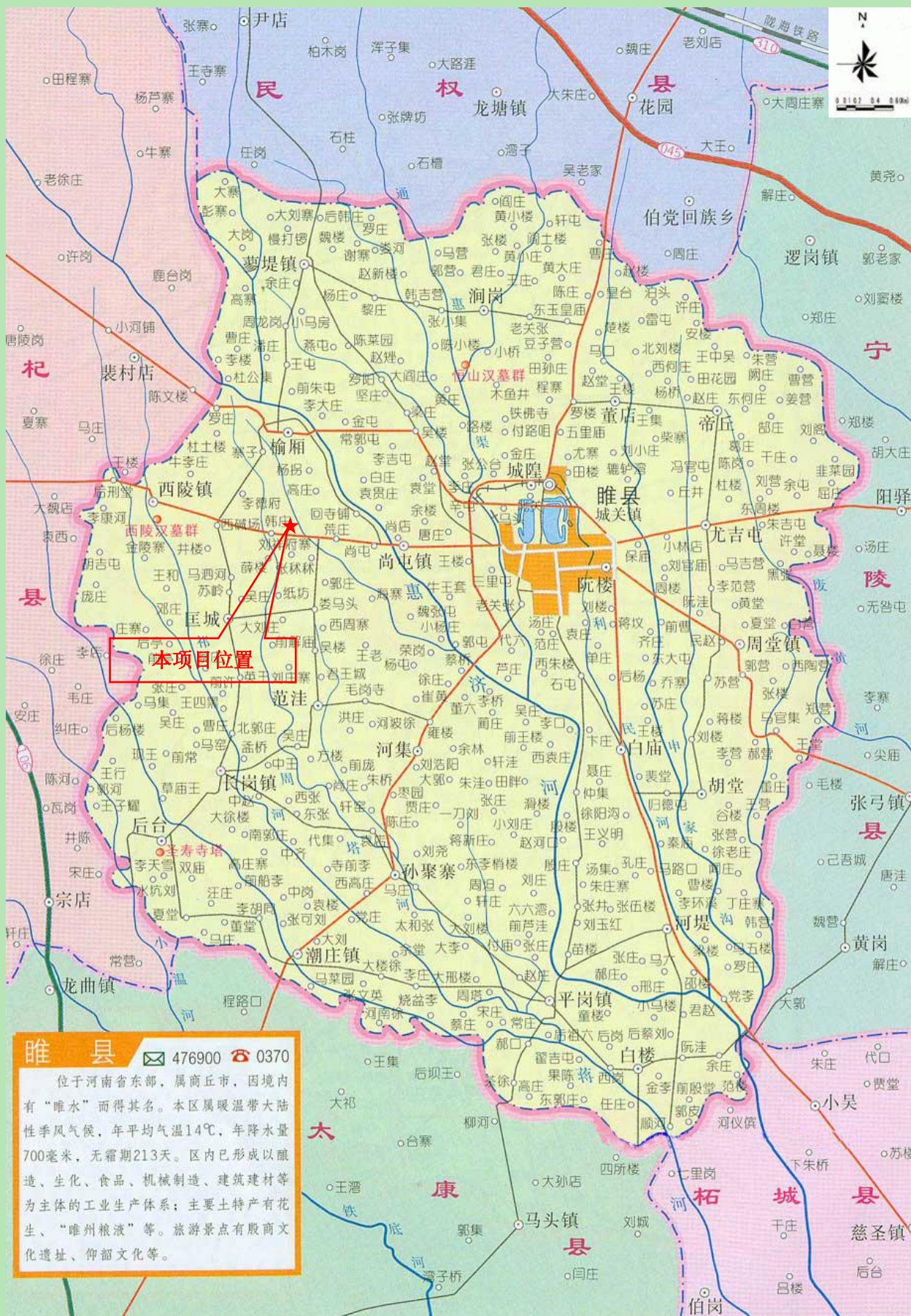
附件7 未批先建处罚决定书

附件8 罚款缴纳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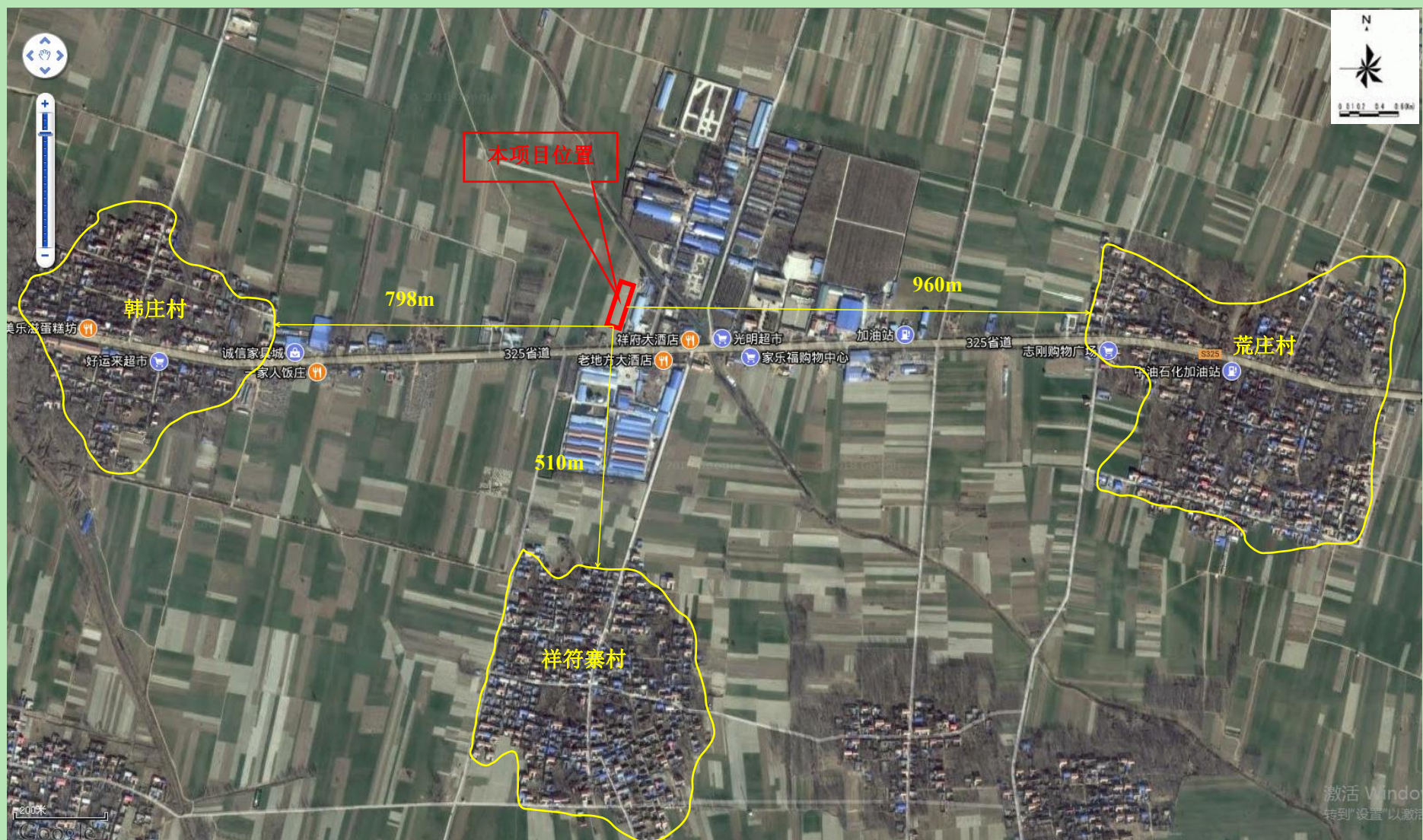
附件9 地下水监测报告

附件10 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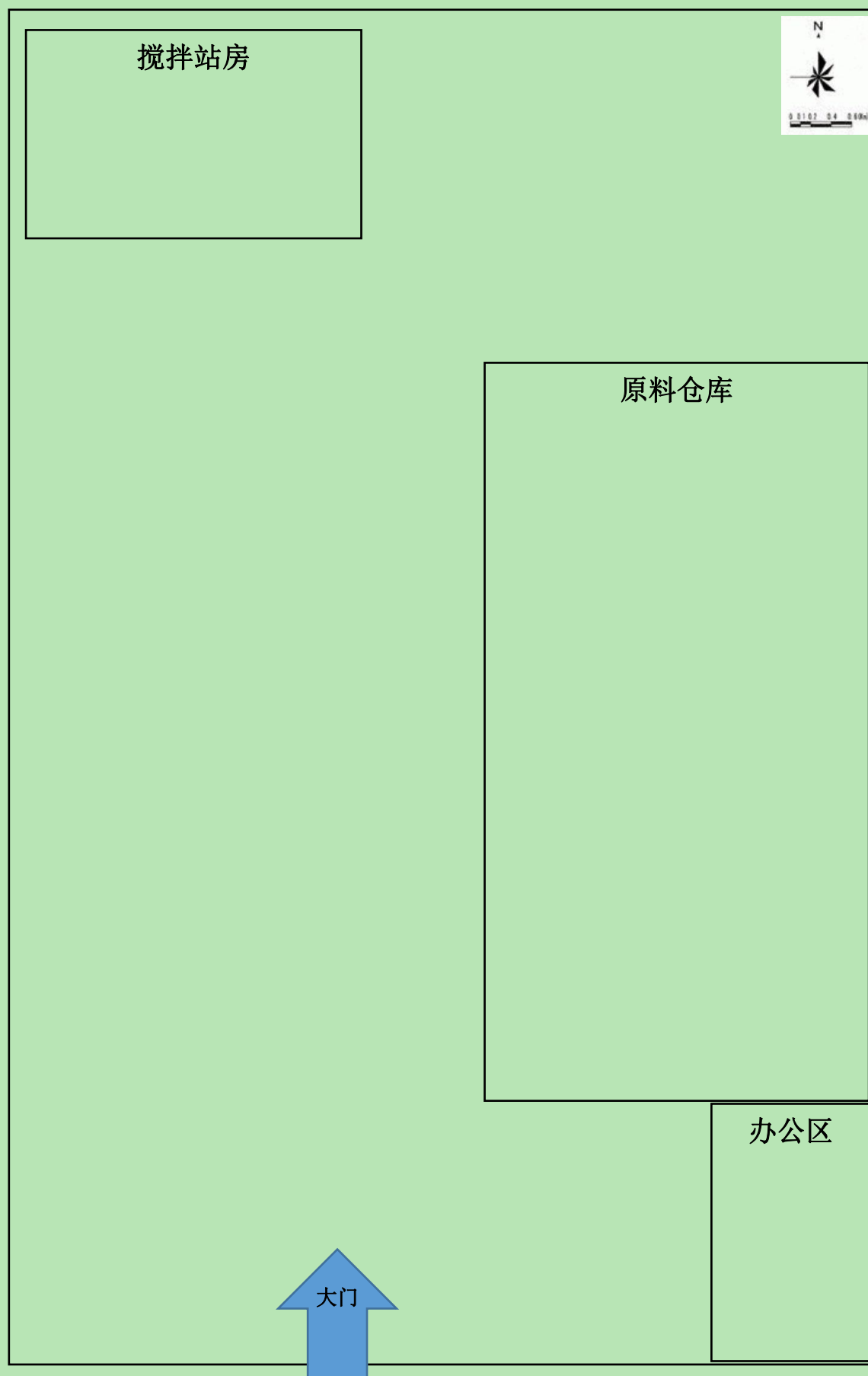
附件11 执行标准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委托书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开展“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研究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1422-42-03-027871

项目名称: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22MA456UDX6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年产15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
工艺技术: 用粉煤灰运输车将粉煤灰运至粉煤灰存放区, 进入粉煤灰储存罐内; 将水泥及外加剂分别运至存放区入罐, 按规定要求, 将砂、碎石分别运入各自封闭库房备用; 将各原材料按照国家工艺标准, 通过封闭传送带至搅拌楼2立方专用搅拌机; 将商品砼运至施工现场; 主要设备: 混凝土干混砂浆拌合站, 卡车, 罐车, 泵车, 铲车, 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第一类, 鼓励类, 第三十八项, 第27条,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56UDX64

(1-1)

名称 睢县祥府泰搅拌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睢县尚屯镇祥府泰村
法定代表人 卓瑾瑾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预拌混凝土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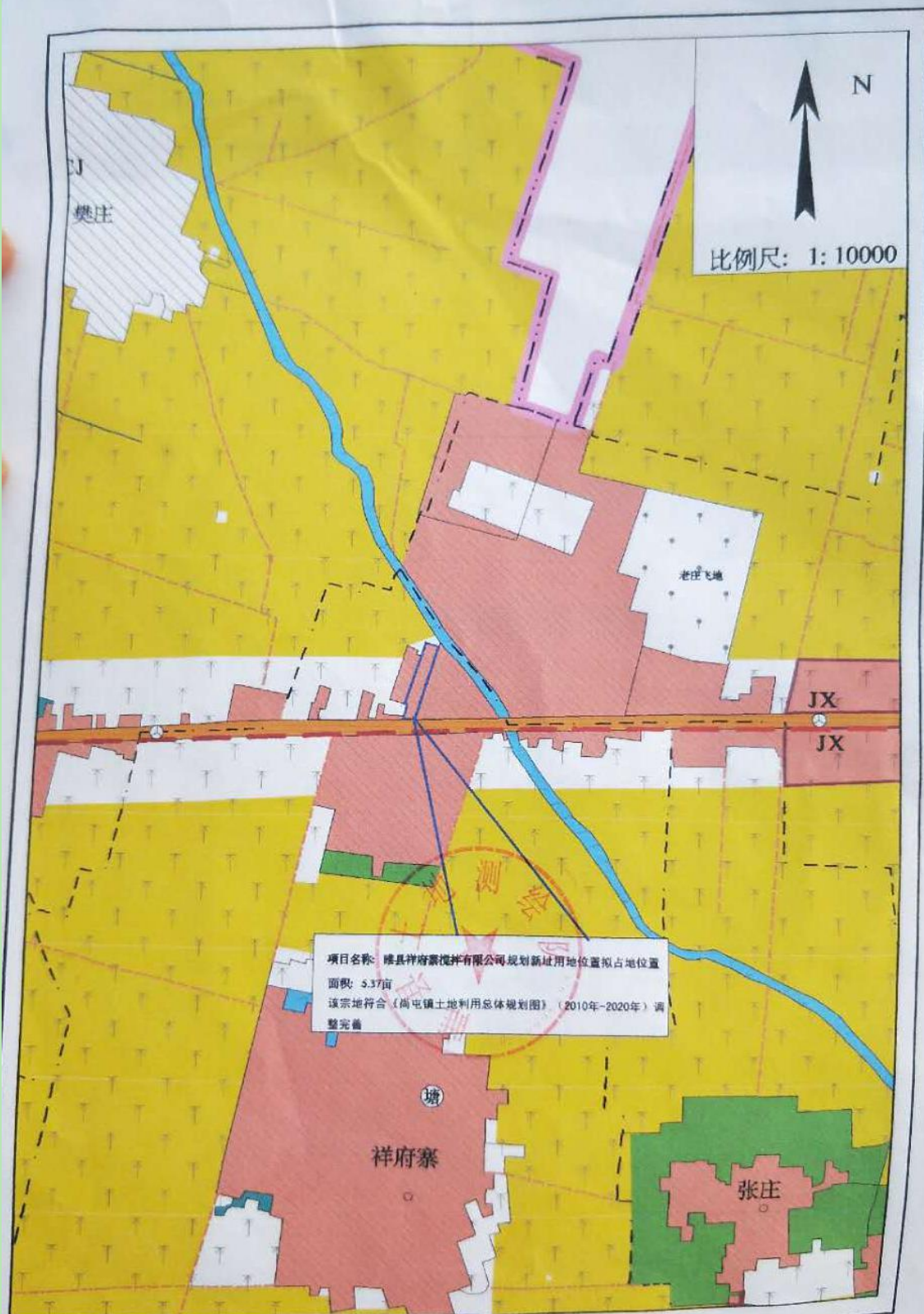
2018 05 07 日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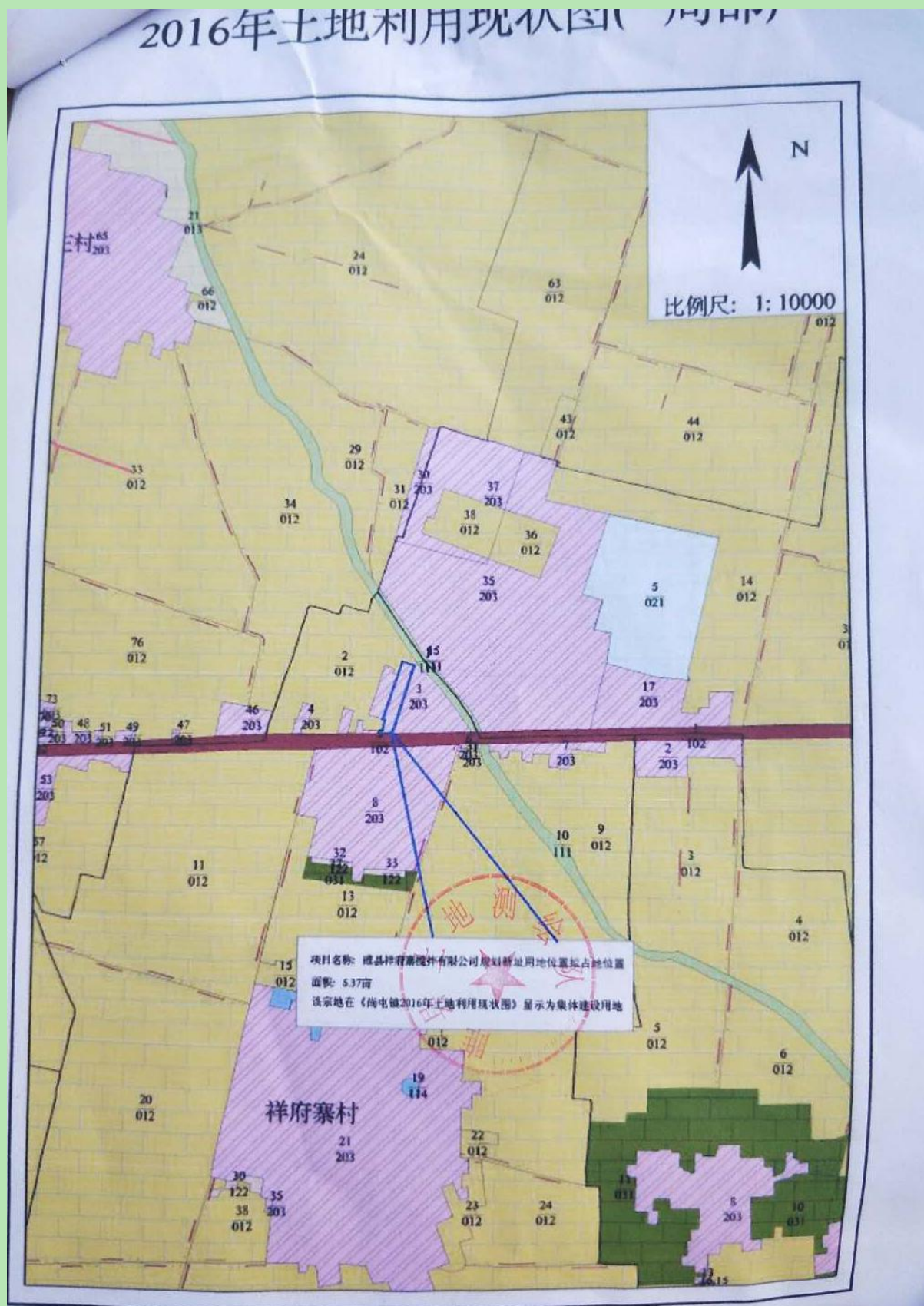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营业执照

2010-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图(局部)



附件——4 土地利用总图 (局部)



附件——5 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证明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位于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睢县尚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睢县尚屯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睢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睢环罚决字[2018]020 号

睢县祥符寨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456UDX64（1-1）

法定代表人：卓瑾瑾

地址：睢县尚屯镇祥符寨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睢环罚先告字〔2018〕02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开工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附件——7 未批先建处罚决定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

你单位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户名：睢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00000098175043452012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睢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睢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

2018年12月17日

票据代码: 商财 410130

票据批次: ME[2013]

No 0034230

收款单位	睢县环保局	缴款单位 (个人)	睢县祥符寨搅拌公司
违法(章) 事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处 罚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 10000.-	

第一联
收据联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董长记

附件——8 罚款缴纳单

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受理号: 0027
样品编号: 2018WT0153
报告书编号: 2018043

QRD1015-2016
收样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检测完成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第1页 / 共2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
样品批号: /
生产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样品性状及包装: 液体、塑料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睢县尚屯镇荒庄水厂
样品来源: 睢县尚屯镇荒庄水厂
送样单位: 河南省睢县水利局

商 标: /
保 质 期: /
执行标准: GB 5749-2006
规格数量: 2.5L×1壶
送 样 人: 罗传军

检 测 指 标	限 值	检 测 结 果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90
毒理指标		
铅/(mg/L)	0.01	0.00125
硝酸盐(以N计)/(mg/L)	10	3.55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3	0.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8.43
铁/(mg/L)	0.3	0.05
锰/(mg/L)	0.1	0.015
铜/(mg/L)	1.0	0.025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孙 峰

校核人: 李 伟

审核人: 孙 峰

签发人: 郭永胜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28日

附件——9 地下水监测报告

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样品受理号: 0027
样品编号: 2018WT0153
报告书编号: 2018043

QRD1015—2016
收样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检测完成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第2页 / 共2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
样品批号: /
生产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样品性状及包装: 液体、塑料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睢县尚屯镇荒庄花厂水厂
样品来源: 睢县尚屯镇荒庄花厂水厂
送样单位: 河南省睢县水利局

商 标: /
保 质 期: /
执行标准: GB 5749—2006
规格数量: 2.5L×1壶
送 样 人: 罗传军

检 测 指 标	限 值	检 测 结 果
锌/(mg/L)	1.0	0.01
氯化物/(mg/L)	250	51
硫酸盐/(mg/L)	250	170.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618.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48
氨氮(以N计)/(mg/L)	0.5	0.15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 强

校核人: 袁付建

审核人: 刘永奇

签发人: 郭永成

签发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013-01-2019

监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噪声

委 托 单 位: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

监 测 类 型: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19 年 01 月 04 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57 号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163.com

附件——10 噪声监测报告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013-01-2019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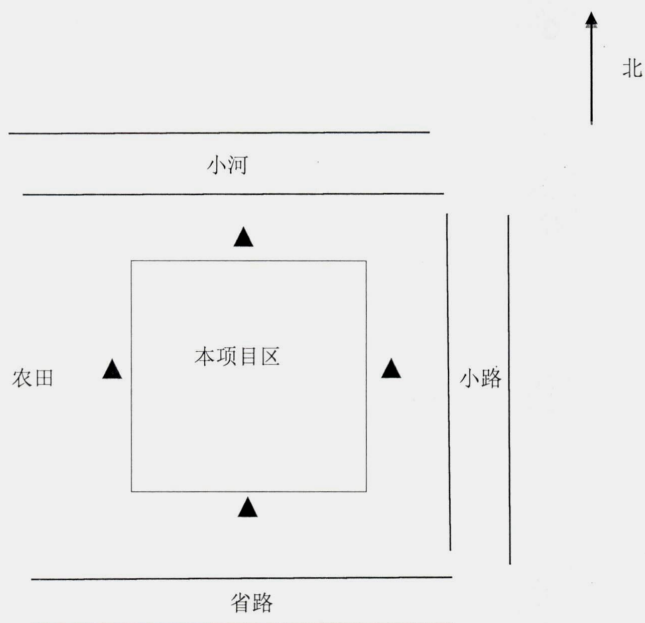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人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 年 01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3 日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	GB 3096-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附表。 签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备注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彭春丽	杨涛		刘涛		

监测报告

一、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1.02	东厂界	51.2	42.8
	南厂界	53.9	43.5
	西厂界	50.7	40.9
	北厂界	52.7	42.0
2019.01.03	东厂界	53.9	42.5
	南厂界	54.6	43.9
	西厂界	52.2	42.7
	北厂界	53.4	43.1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睢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睢县祥符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

睢县祥符寨搅拌有限公司：

现将你单位年产 15 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确定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 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水质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表 3 标准；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1 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卓永东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卓永东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搅拌站房100平方米，办公室100平方米，原料仓库1200平方米					
	项目代码 ¹		2018-411422-42-03-027871						建设规模：年产15万吨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951324		纬度	34.43627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比例	9.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睢县祥府寨搅拌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卓瑾瑾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8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2MA456UDX64		技术负责人	卓永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395135787	
	通讯地址		商丘市睢县尚屯镇祥府寨村		联系电话	13569336186			通讯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宜人世家13号1单元401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⑧不排放				
		COD			0.0000			0.0000	0.0000	⑨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⑩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